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5306961

商标： 面小妹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3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3007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重庆亨瑞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5316546

商标： 面小妹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3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3041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重庆亨瑞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